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長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
10 號、第34511號、第35015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李長樺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
13 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14 理由

15 一、被告李長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通緝到
16 案，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8 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9 第1款之羈押原因，亦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4年10月2日
20 起執行羈押3月，又於115年1月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
21 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

22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
23 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24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25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6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27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28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

30 (一)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
31 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

01 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2 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查本件被告經通緝到案，且除本案
03 外，另有多件詐欺案件現於法院審理中，顯見其面臨多起刑
04 案訴追，主觀上以此規避刑責之動機甚強，有事實足認被告
05 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所涉犯之加重詐欺罪嫌，本質上即具有
06 集團性、組織性及反覆性之特質，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07 實，被告於短時間內密集多次實施詐欺犯行，顯見其並非偶
08 發性犯罪，而係食髓知味、以此為業，具有高度之犯罪習
09 性；考量現今詐欺集團猖獗，成員間聯繫便捷，若命被告具
10 保在外，極易受金錢誘惑或同夥招攬而重操舊業，再次侵害
11 民眾財產法益，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12 虞。

13 (二)本案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2月10日宣
14 判，惟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並確保刑
15 事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本件辯論
16 終結、宣判後，檢察官或被告仍有可能提起上訴，為確保日
17 後上訴審審理及擔保執行，因認被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01
18 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19 尚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20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
21 認對被告維持羈押尚屬適當及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
22 輕微之手段（如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可資替代，爰裁定
23 被告應自115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24 (三)另本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相關證據之調查業已完竣，堪認
25 已無防杜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必要，爰職權解除對被告禁
26 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宥棠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劉燕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